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字第10900579221號
附件：

主旨：本府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嘉義縣第4批次治理工程-新埤排水勞工住宅至農路段治理工程」奉准徵收案，案內應受補償人（詳公示送達清冊）逾期未領補償費，經本府依法存入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有關通知書因應受補償人地址不明或死亡無法查得全體繼承人致無法送達，爰依規定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徵收案本府將未受領補償費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並以本府109年2月13日府地權字第1090030955號函通知旨揭未領取之應受補償人，惟因應受補償人地址不明或死亡無法查得全體繼承人致無法送達，致上開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相關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張貼於各縣市政府及本府公告欄，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權科（住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領取上開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於境外送達者為6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縣長翁牽梁